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7

CX/CAC 17/40/20-Rev.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7年7月17-22日, 瑞士日内瓦, 国际会议中心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
执委会成员以及任命协调员和采用其他表决方式

1. 背景

1. 有关本主题的下列内容仅为解释性说明, 具体应参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5年版)第I编中的粮农组织《总规则》¹。食典委《议事规则》参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

2. 选举

2.1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 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 III.1,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将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 其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届例会(即食典委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8年)结束时为止。

主席

3. 现任主席 **Awilo Ochieng-Pernet 女士(瑞士)** 不再有资格连任食典委主席, 她于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当选, 已服务两个任期。

¹ 参见 http://www.fao.org/3/a-mp046e.pdf#P6_2

副主席

4. 现任副主席 Guilherme Antonio da Costa 先生（巴西）、Yayoi Tsujiyama 女士（日本）和 Mahamadou Sako 先生（马里）均**不再有资格**连任副主席，他们均于第三十七届会议当选，已服务两个任期。然而，副主席有资格竞选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职务。

2.2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5. 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按照食典委《议事规则》规则 V.1，除离任官员和根据《议事规则》规则 IV 任命的协调员外，执行委员会由食典委从其成员中选出的七名成员组成，以下区域各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这些成员的任期相当于食典委两届例会，如其任期尚未超过两年则有资格连选连任，但若已连任两个任期，则没有资格再连任。

6. 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选出**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挪威、墨西哥、黎巴嫩、加拿大、新西兰**为执委会成员。**新西兰和加拿大已服务两个任期，不再具备资格。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挪威、墨西哥、黎巴嫩**仅服务一个任期，有资格连选连任。

2.3 提名期及选举秩序

7.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 V.1 还规定，一个国家只能有一名代表可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

7bis 请注意，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执委会成员的提名期仅在下表所述食典委会议时间有效。下表还列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间（若有两名以上候选人竞选一个选任职务）。已确立选举秩序，以实施规则 V.1。

职务	提名期开始	提名期开始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需要时)
主席	2017年7月17日, 13:00	2017年7月18日, 12:30	2017年7月18日, 17:30
副主席	2017年7月19日, 9:30	2017年7月19日, 17:30	2017年7月19日, 17:30
各地区执委会成员	2017年7月20日, 9:30	2017年7月20日, 17:30	2017年7月20日, 17:30

3. 任命区域协调员

8. 依据所属有关区域或国家集团多数食典委成员国的建议，食典委将在第四十届会议上任命协调员。因此，请食典委任命欧洲协调员、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员、近东协调员、北美协调员、西南太平洋协调员，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到食典委2019年例会结束时为止。

9. 协调员可连任，但若已连任两个任期，则没有资格再连任。食典委第三十九届会议任命**肯尼亚、印度、智利、伊朗、瓦努阿图**为协调员，任命**荷兰**为第二任期协调员。荷兰已担任两个任期，没有资格再担任协调员。肯尼亚、印度、智利、伊朗、瓦努阿图仅担任一个任期，有资格再次担任协调员。

食典委将在本届会议开始时讨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时再任命/任命协调员。如果担任协调员的国家的代表在上文第 2 点的选举中当选，请所属有关区域或国家集团食典委成员国提出新建议，以避免一个国家有超过一名代表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

4. 关于程序和表决的说明

10. 关于食典委程序和表决的规则完整清单参见食品法典网站的程序和战略²。

5.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11. 1963 年至今食典委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完整名单参见食品法典网站³。

6.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12.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完整名单参见食品法典网站⁴。

²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procedures-strategies/ccexec-elections/en/>

³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committees/committee-detail/en/?committee=CCEXEC>

⁴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members-observers/members/en/>